

附1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震害防御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宿州市地震局			实施单位	宿州市地震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10	10	10	10	100%	10
	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10	10	10	-	-	-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-	-	-
		其他资金				-	-	-
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	目标1：创建国家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、科普示范学校、防震减灾综合社区； 目标2：布展新监测中心的科普馆，并申报国家级科普馆； 目标3：培训防震减灾队伍，提升社会大众防震减灾意识。				已完成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创建基地、学校、社区示范点	15个	15个	5	5	
			科普馆参观人数	≥1.5万人次	≥1.5万人次	5	5	
			培训队伍次数	3次	3次	2	2	
		质量指标	符合创建要求	满足	满足	5	5	
			提高防震减灾队伍水平	≥90%	≥9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创建时段	3年	3年	10	10	
			科普馆布展运维	4万	4万	5	5	
			创建示范点成本	3万	3万	5	5	
	效益 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 指标	队伍培训费用	3万	3万	3	3	
			提高大众的防震减灾意识	显著提高	显著提高	30	30	
满意度 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广大群众		95%	95%	10	10	
总分					100	100		

注：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，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；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：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（未达、持平、超额）。